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创投”)拟与浙江金中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南创投”)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天越创投拟将持有的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卡通”)4,636,400股股份以每股9.58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44,416,712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越创投拟与金中南创投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天越创投拟将持有的中南卡通4,636,400股股份以每股9.58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44,416,712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金中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245号2409室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中南卡通”，股票代码“833156”，目前总股本1.02亿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越创投现持有中南卡通无限售股份463.64万股，账面持股成本2,727万元，占中南卡通总股本的4.55%。该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等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价格与时间安排

1、天越创投同意将持有中南卡通463.64万股股份以每股9.58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44,416,712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交易时间及方式：第一笔：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新三板交易市场操作买入天越创投持有中南卡通10万股股份；第二笔：截至2017年12月底，金中南创投或者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将天越创投持有的中南卡通股份全部买入完毕。

（二）保证

1、天越创投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等不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天越创投承担。

2、天越创投转让其股份后，其中南卡通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

份转让而转由金中南创投享有与承担。

（三）费用负担

股份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交易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如金中南创投或金中南创投指定的第三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履行义务的，则视为金中南创投违约，并由金中南创投向天越创投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止每日按本次股权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天越创投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公司持有的 463.64 万股中南卡通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经公司初步测算，扣除成本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1,714.67 万元（未扣除相关税费），该收益将计入公司 2017 年年度损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股份买卖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南卡通股权。

六、备查文件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